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严格规范本行行为，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行应当严格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六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和依据本行章程规定行使下述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九)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
- (十) 修订本行章程；

(十一)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三)审议本行在 1 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

(十四)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六)罢免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且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过半数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五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议案，股东会对具体议案应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本行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在发出临时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本行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审计委员会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根据以下条件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且属

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通知与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股东。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本行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有关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

知中和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内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须列载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 (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进行。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可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二)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三)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接受股东的质询。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述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类别、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境内上市股份和外资股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一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或该次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方式确定。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股本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无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下述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举新任董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根据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五)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

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四十七条**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

1.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下述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2）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3）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

（6）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7）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特别决议**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述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
- (4)依照法律规定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
- (5)修订本行章程;
- (6)罢免独立董事;
- (7)本行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
- (8)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条**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审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每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其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委任的指定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

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及境内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本行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行就本规则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本行应当于会议召开当日提交公告。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六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保管。

##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标准、方式、途径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本行应当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

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